

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

111年10月22(六)

考試防疫措施

維護公平應試權益，營造安心應試環境

整體性防疫措施

- 原則上與111分科測驗相似。
- 試場人數維持36人、考(分)區進出動線規劃、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、進入考(分)區量溫作業、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、試場通風規定、考前及每場次試畢清消、各考(分)區洽聘之試務人員均已接種三劑(含)以上COVID-19疫苗為原則，如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，則需檢附48小時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01

考場進出動線

管制考場進出動線

考(分)區設有特定量溫地點

※ 111.10.18(二)公告試場分配表(含考試地點及量溫檢測站地點)，以及考(分)區試場平面圖，請屆時上網查覽



02

進入考(分)區及試場



全面配戴口罩



- ※ 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各考（分）區備有適當數量口罩，提供考生於應考時，遇有口罩髒污或因突發狀況需更換時替換使用。
- ※ 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，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（分）區應試。

進入考(分)區時

出示入場識別證及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

- ※ 未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，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，並補發入場識別證
- ※ 應試有效證件若由親友補送，配合防疫規定，請其送達考(分)區門口

04

進入考(分)區

全面測量體溫

使用紅外線熱像儀 / 額溫槍



- ※ 未量測體溫者，不得進入考(分)區及試場
- ※ 經初檢與複檢確認發燒者至防疫試場應試
- ※ 試務人員協助以酒精清潔消毒手部

05

避免群聚

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

- ※ 考(分)區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，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指引。
- ※ 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臨時置放區域。
- ※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可申請1名陪考人員。



06

試場通風措施

教室保持通風

- ※ 試場開放冷氣及關閉前、後門，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公分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盡量降低試場外環境音的干擾。
- ※ 如遇冷氣故障，監試人員可視需求調整門窗開啟的寬度，以利通風。

07

考(分)區加強消毒

考前、每場次試畢 加強清消

- ※ 考前及每場次試畢後進行考(分)區清消。
- ※ 考前及考後請各地環保單位針對考(分)區學校之大門、周邊圍牆、人行道等區域進行清消。



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考生 應試安排

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，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，將安排輕症或無症狀確診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防疫考生適當之應試試場。

08

確診(輕/無症狀)、居家隔離考生 應試安排

於20個縣市增設之 居護暨隔離考(分)區應試

- ※ 以與一般考(分)區有所區隔為原則。
- ※ 依不同類型考生，設置不同試場。
- ※ 確診(輕/無症狀)安排居護試場，居家隔離安排隔離試場。

09

自主防疫考生應試安排

比照111年10月13日起「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2日內快篩陰性」可到校上課上班之校園防疫措施，安排於一般考(分)區應試

- ※ 須依指揮中心指引與教育部規範，於考前2日內快篩陰者，於原編之一般考(分)區應試。
- ※ 如為2日內快篩陽，務請立即連繫大考中心以便於安排於居護暨隔離考(分)區應試。

註：參考教育部111.10.06公告「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」新聞稿

10

考試當日屬確診、居家隔離、 自主防疫者

111年10月15日(六)起，即考前7日至考試當日

考生自主填報

- ※ 務必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「COVID-19自主填報專區」，填寫相關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。
- ※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未據實填報，於考試中、考試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；最重將取消本次考試資格。



11

自主填報注意事項

確診、居隔考生

- ※ 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若填報時尚無證明文件，須先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，並最遲於10月26日(三)前完成補件。
- ※ 若填報後至考試當日感染風險狀態有所改變，請盡速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，並須再次至系統更新填報內容。
- ※ 確診（輕 / 無症狀）、居隔考生各項試場與座位安排，須由「COVID-19自主填報專區」進行查詢，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。

12

自主填報注意事項

自主防疫考生

- ※ 填報時，無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；惟若填報後至考試當日感染風險狀態有所改變，如轉為確診，請盡速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，並須再次至系統更新填報內容。
- ※ 依指揮中心規定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方可外出；比照可外出或上班、上學之交通規範，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騎車、步行、或親友載送往返應試地點。
- ※ 於原編定之一般考（分）區之原試場座位應試。

13

確診(輕/無症狀)、居家隔離考生 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

得以同住親友1位接送，或選擇
搭乘防疫計程車至考場

- ※ 若為同住親友開車接送，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，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、考生坐於後座，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

考試時間提醒

(112考試簡章，P.1)

2. 考試時間表：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：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	02:00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02:00 - 02:10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：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	02:10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0 - 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：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	03:00

註：應試有效證件範例請參見本簡章 p.38，未攜帶罰則請見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(p.45)。

答題卷簽名提醒

(112考試簡章，P.1；P.42)

- ※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。考生未依規定以正楷簽全名者，將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英聽 1 題分。
- ※ 使用備用答題卷作答，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，但考生仍須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00000000	
	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	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葉學群
請用正楷簽全名	

正楷簽全名

維護公平應試權益 營造安心應試環境

- ※ 本會將隨時關注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調整應變事宜，也請各相關單位、考生及家長體諒與配合，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相關公告。
- ※ 為避免人群聚集，考試當日不開放媒體進入考（分）區學校採訪與攝影。

